



# 特首私人秘書有進步 不再答非所問 惟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仍未釐清

## 編者按

因公務員事務局鄧國威局長於去年（2013年）6月4日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宣示：“薪酬調整方案與……薪酬趨勢淨指標掛鉤（鈎）”，偏離了過往的做法。2013年6月10日，本會致函行政長官暨行政會議全體成員，望能“亡羊補牢”，促使當局與我們作共同努力，以釐清並捍衛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免遭扭曲破壞。6月11日，當局在提交予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文件中，不再渲染“掛鉤”的說法，但沒有收回一周之前的言論。7月22日，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回信本會，內容竟答非所問，“牛頭不對馬嘴”，解釋了本會沒有提出的問題，極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貨”式回信的“翻版”，同樣完全沒有回應本會的意見、疑問，沒有釐清現行的薪酬政策及機制。10月4日，本會再次要求行政會議給本會一個合理解釋。2013年11月27日，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再次回信本會。這次有明顯改進，已沒有出現答非所問的情況，對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作作了較詳盡的解釋。但信中仍未有直接釐清有關的薪酬調整機制，對本會提出爭議的焦點仍有所扭曲。本期《華員報》特刊登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職方委員、本會副會長利葵燕的分析文章，由此可見，行政會議仍欠本會以至及整體公務員一個合理答覆。

### 1. 對公務員事務局於2013年6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資料摘要）第14段的表述，未有釐清其含義及是否存在偏離機制

2013年11月27日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覆信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在不同公開場合澄清該份資料摘要的第13及14段與文第3至12段的文意一併解讀。”確實，資料摘要第3至11段闡述了薪酬調整所考慮的6個因素（包括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並在13段表述“經考慮上文第4至12段所載的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向職方提出以下的2013年 / 2014年薪酬調整方案”。

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卻清楚表示：“薪酬調整方案與各相關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掛鉤（鈎），以維護薪酬趨勢調查和薪酬調整機制的公正性和公信力”。這個“掛鉤”說法更得到了同一段進一步的闡釋：“在沒有任何特殊的理據支持下（例如薪酬趨勢淨指標呈現輕微負數、通脹特別高或政府的財政狀況不明朗等），把薪酬調整方案與各相關薪金級別的趨勢淨指標掛鉤，能貫徹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大致相若的政策”。

但事實是，過去政府從未有如此宣示，即考慮上述的6個因素中的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財政狀況、香港經濟狀況，只限於特殊情況（看來是負面情況居多），成為特殊理據，否則就例必與薪酬趨勢淨指標掛鉤！這是否意味當局需要公務員減薪/凍薪時，才考慮上述有關的因素，以此作為特殊理據支持去進行減/凍薪？換言之，如去年在一般情況下有4.42%（2013年3月31日剔除紓困措施的甲類物價消費指數）通脹出現、政府的財政有可觀盈餘、社會經濟有增長，政府就不會以此作為理據，從一籃子因素考慮調整公務員的薪酬；而只會把薪酬調整與各相關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掛鉤。若然，難怪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會出現前所未有的“掛鉤”說法！

這還不是偏離過去的做法？對此，本會期望當局不要迴避，應切實澄清其“掛鈎”說法的含義。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很明顯這與薪常會第9號報告書的精神內容及多年沿用的年度薪酬調整機制有出入：第9號報告書內提出的是“政府必須顧及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以外的其他因素，特別是當時的社會經濟及政府的財政狀況”，多年沿用的年度薪酬調整機制則是考慮、顧及一籃子因素，而並非只限於在特殊情況、有特殊理據支持下的設定條件。

上述“掛鈎”說法在未有諮詢職方的情況下，當局單方面把薪酬調整所考慮的因素設了特定的條件，這不單是偏離現行薪酬調整機制，亦偏離一向的諮詢精神。

## 2. 對本會有關薪酬爭議的焦點仍有所扭曲

回信中，對本會有關2013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爭議的焦點仍有所扭曲。本會的焦點完全不是回信中所提及的上述兩者：

- a. 薪調未能等同或未能高於通脹，及
- b. 薪調在經濟有增長及政府有財政盈餘的年度，當局必須把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定於比薪酬趨勢指標為高的水平。

從薪常會第9號報告書的不同段落（包括第4、9、11、13等）確實指單獨根據生活費用的變動，而調整公務員的薪酬並不合適，並提出政府必須顧及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以外的其他因素。故此，本會要求當局釐清的正是此文上述的第1點，包括生活費用的變動（維持購買力）、香港經濟狀況（分享 / 分担經濟的起落）為合理的考慮，而非回信所指上述a、b兩點。

## 3. 有關“並非當局的政策文件”意所何指

此外，回信指本會所引述薪常會第9號報告書第4段：“公務員要求根據生活費用指數來調整薪金以維持其實際價值是合理的。”只是“薪常會引述1965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建議的薪俸政策基本原則的其中一句，並非當局的政策文件”。這是否意味當局認為薪常會第9號報告書第4段的表述與政府無關，無需理會？

然而，薪常會第9號報告書第4段開始就說明：“香港政府於接納1965年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後，曾發表一份「公務員薪酬原則及目標聲明」，該聲明獲得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贊同”。該聲明所包涵的薪俸政策基本原則的其中一項為“公務員要求根據生活費用指數來調整薪金以維持實際價值是合理的，但必須證明此種措施已在其他行業的僱員中實行”。

無疑上述的“1965年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的確“並非當局的政策文件”，但既然政府當時已接納了有關建議，其後又發表了“公務員薪酬原則及目標聲明”，而聲明中又包涵了上述的基本原則，為何在回信中竟指“並非當局的政策文件”，如此曖昧的說法，是想不“認賬”，還是意味既非當局的政策文件，便可隨時“轉軌”可跟可不跟呢？實在令人費解！

**上述的3點爭議 / 質疑，牽涉過去40年來公務員年度薪酬調整機制的實質內涵，牽涉當局對此機制內涵是否有扭曲 / 偏離；故此，本會已第3次要求行政會議切實釐清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內涵。**

## 仲裁或司法覆核？

本會已表示，假若行政會議不能給予合理的澄清，本會將要求行政長官，根據高級公務員評議會《1968年協約》的規定，委任獨立仲裁委員會，以釐清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實質內涵。否則的話，本會或會考慮司法覆核。

現仲裁方面，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成員工會之一的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已予同意，海外公務員協會會長個人亦已同意，現本會正催促該會理事會給予正式意見。 